

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8日，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根据《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通过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位于英山县杨柳湾镇柳溪街4号，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是在原有的英山县杨柳湾卫生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6F发热门诊综合楼（1F-2F为一期工程、3F-6F为二期工程），新建面积为4016.46平方米，配套进行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建设以及环保设施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我院原有项目均未办理环评手续，2022年7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对原有工程以及扩建发热门诊综合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英山县人民医院诊疗分中心建设项目（杨柳湾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2]8号）。2022年9月1日已完成排污

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12421124420880091N001Y。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原有的英山县杨柳湾卫生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 6F 发热门诊综合楼。配套建设的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共设置病床 87 张。此次竣工验收是对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医学检验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地埋式+密闭相关污水处理单元减少逸散。医学检验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加强通风。食堂油烟已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宿舍废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通过乡镇管道排入杨柳镇杨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河。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隔声罩、建设绿化带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栅渣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 $0.03\text{mg}/\text{m}^3\sim 0.0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下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 $0.07\text{mg}/\text{m}^3\sim 0.13\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 的要求。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 pH 最大值在 7.4、COD 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 $7.0\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25\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

大值 0.159mg/L、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粪大肠菌群小于 20MP N/L，废水检测结果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杨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和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英山县杨柳湾中心卫生验收组

2024年1月18日